

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SBR209
920903 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707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09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112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11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905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參與各系、所教學、研究與服務，提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未在職之碩博士班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，發放期間以二年為限。

第三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，得由系、所安排與課程、論文研究、服務等學習相關任務。

第四條 各系、所助學金之總金額，由學生就學獎補助委員會視各系、所研究生員額數，依比率分配核定。

各系、所規劃研究生助學金員額後，受領人應簽具兼任助理為學習型態同意書，經授課老師、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存系、所備查。

第五條 助學金由系、所繕造印領清冊，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辦理請款，補助月份為每學年九月至隔年六月，計十個月；每學期末各發放一次。

第六條 研究生因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停止其助學金之發放。

第七條 各系、所應自訂助學金施行細則，並送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